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
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2.60 元/股调整为 12.58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57,936,50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,346,581 股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4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 3432.9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2.60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7,936,507 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2.60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2.58 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2.58 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

=12.60-0.024

=12.58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257,936,50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,346,581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3,250,000,000.00÷12.58

=258,346,581 股（向下取整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